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广州中院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幢 2 座 1401 号、1402 号、1403 号、1405 号、1501 号、1502 号、1503 号、1505 号、1601 号、1602 号、1603 号、1605 号、1701 号、1702 号、1703 号、1705 号、2201 号、2203 号进行第二次拍卖。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融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孙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关联方、担保方

7、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粤财融资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再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资金压力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 2.13 亿，公司向粤财融资申请担保代偿。粤财融资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粤财融资履行还款责任。粤财融资以追偿权纠纷为由，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万元整（¥213,000,000）

2、判令被告一依约向原告支付上述代偿款的利息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违约金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利息、违约金每日按万分之三计算，从原告代偿之日计算至实际还清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就第一项和第二项请求中所列的代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违约金以原告支付的代偿款为计算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三计算，从原告代偿之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5、判决原告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的债务，对被告五所有的位于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 56 套住宅（具体抵押物坐落地址及不动产权证号详见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优先受偿。

6、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追偿权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的保险费或担保费、公证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宜华健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再担保公司清偿代偿款 213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其他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宜华健康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宜华健康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时，原告再担保公司有权就拍卖、变卖被告海南亲和源提供的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 1111593 元，原告负担 1660 元，被告共同负担 1109933 元。

（二）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

广州中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幢 2 座 1401 号、1402 号、1403 号、1405 号、1501 号、1502 号、1503 号、1505 号、1601 号、1602 号、1603 号、1605 号、1701 号、1702 号、1703 号、1705 号、2201 号、2203 号进行第一次拍卖。

根据公司查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拍卖流拍。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3）粤 01 执恢 88 号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广州中院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幢 2 座 1401 号、1402 号、1403 号、1405 号、1501 号、1502 号、1503 号、1505 号、1601 号、1602 号、1603 号、1605 号、1701 号、1702 号、1703 号、1705 号、2201 号、2203 号进行第二次拍卖。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司法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将与粤财融资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拍卖公告》（第二次）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